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0.833% 股权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运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（2016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05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0.833%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将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0.833%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”）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，本次股权转让以财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日经审计、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确认交易对价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、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0.833%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外运长航集团，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0.833% 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宁亚平",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宁亚平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0.833% 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徐 扬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., LTD.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0.833% 股权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徐佳宾".

徐佳宾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